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0）第 589-4 号

致：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法律文件。

2021年4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审核函（2021）010465号《关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问询函》项下需由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针对发行人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或为个体工商户等情形，就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相关核查工作，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请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同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抽样检查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支付回单等原始单据，核对主要材料的采购量及采购价格、核查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分析报告期内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情况；

2、以调查问卷的形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将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的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对，核实报告期内员工（包括前员工）或股东控制的供应商情况。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3、中介机构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定价原则、原材料市场的供需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获取公司对采购单价、采购总额等事项变动的原因说明并分析合理性；

4、抽样检查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运输服务供应商，就其向发行人销售的同类产品，获取其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销售合同样本等，

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应的公允性。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就主要供应商获取其向第三方销售产品价格的核查程序，针对该程序履行的核查范围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查金额（万元）	64,591.62	53,863.60	29,018.02
检查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63.51%	72.88%	73.88%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通过网络检索，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6、走访访谈、函证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和历史、交易金额、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原则等，中介机构对供应商函证金额及走访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核查范围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总额	101,703.07	73,907.25	39,277.24
供应商发函金额	89,224.10	59,207.10	29,076.94
发函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87.73%	80.11%	74.03%
回函金额	89,224.10	59,207.10	29,076.94
回函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87.73%	80.11%	74.03%
走访金额	90,047.90	63,272.00	32,859.34
走访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88.54%	85.61%	83.66%

7、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8、充分关注发行人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或为个体工商户等情形，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筛选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或为个体工商户的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供应商股东和主要人员信息，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针对其中前十大供应商和新增前十大供应商，履行走访和函证程序。

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格口钣金件供应商发生变更的原因，线体钣金件年度指导价制定依据、价格调整规定等，依据合理，符合行业惯例，不同供应商接受同一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钣金件、机械功能件采购价格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发行人已结合采购单价及其定价公允性等，分析披露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真实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采购真实、完整、准确；

5、报告期内，除永利股份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本所《证券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证券业务内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阅复核，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后，本所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5 年 8 月，永利股份以 2,249 万元的价格入股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1% 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永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和王亦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17 年 12 月 29 日，永利股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6% 的股权以 1,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卫平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卫平。

请发行人：

补充披露永利股份入股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股份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股份变动情况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永利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登记股份以外的权益，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永利股份入股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股份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股份变动情况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永利股份入股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永利股份公开披露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其中款项支付凭证核查金额占比 100%；就永利股份入股及转让发行人股份事宜访谈永利股份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卫平，核查入股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其受让永利股份持有 26% 股权的资金来源，查阅金卫平与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访谈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金卫平银行流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网、企查查查询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核查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and 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金卫平向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及相应利息偿还情况，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5 年 8 月，永利股份增资，实际控制人第二次变更

（1）变更情况

2015 年 8 月，欣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永利股份认缴，增资价格为 1.08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永利股份持有欣巴有限股权比例为 51%，欣巴有限控股股东变更为永利股份，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利股份	2,082.00	51.00%
2	金卫平	1,900.00	46.55%
3	李海星	100.00	2.45%
合 计		4,082.00	100.00%

永利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30，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永利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史佩浩和王亦嘉。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欣巴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史佩浩和王亦嘉。

（2）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情况

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价格为 1.08 元/出资额，系参考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本次增资时，欣巴有限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资产增值较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欣巴有限每股净资产约 0.95 元（未经审计），本次增资价格系由欣巴有限与永利股份结合公司当时的业务发展情况，参考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本次永利股份增资欣巴有限，资金来源于永利股份经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价款支付：截至 2016 年 4 月底，永利股份缴纳完毕增资款项。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文件、本次增资出资凭证，并对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永利股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情况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7 年 12 月，永利股份转让欣巴有限股权，实际控制人第三次变更

（1）变更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永利股份将其持有的欣巴有限 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61.50 万元作价 1,560 万元转让给金卫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卫平，欣巴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卫平	2,961.50	72.55%
2	永利股份	1,020.50	25.00%
3	李海星	100.00	2.45%
合 计		4,082.00	100.00%

（2）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情况

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转让双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后经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026 号《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欣巴有限全部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400 万元。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欣巴有限全部股权价值最终定价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并确定 26%股权转让款为 1,560 万元。本次转让系转让双方综合考虑快递市场发展预期、发行人历史业绩和经营状况、发行人在手订单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并结合评估结果，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2017 年 12 月 19 日，金卫平向永利股份支付 1,56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其中 1,500 万元来源于其向上海活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剩余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018 年 12 月 10 日金卫平向上海活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150 万元、2019 年 8 月 13 日-16 日，

金卫平向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1,570 万元（含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 70 万元），至此，金卫平已全部偿还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金卫平偿还前述借款和利息的资金来源于 2019 年其转让欣巴有限部分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沈阳洋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吴振华持股 10%。经访谈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洋，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金卫平银行流水，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项目组成员无关联关系，金卫平已归还了该笔借款及相应利息，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永利股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情况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永利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登记股份以外的权益，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永利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其是否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登记股份以外的权益；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结构进行穿透核查，将穿透核查结果与永利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名单进行比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利股份持有发行人 12.9626%股份。根据永利股份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史佩浩持有永利股份 29.53%股份，黄晓东持有永利股份 6.77%股份，姜峰持有永利股份 3.30%股份，

王亦嘉持有永利股份 1.37%股份，恽黎明持有永利股份 0.41%股份。史佩浩系永利股份董事，史佩浩与王亦嘉为永利股份实际控制人，黄晓东 2017 年任永利股份董事，姜峰 2017 年任永利股份副总裁，恽黎明系永利股份董事及总裁，上述人员通过永利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永利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登记股份以外的权益，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关联方认定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引入了宁波复星、济南复星等多名股东，并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上述新增股东均签订了对赌协议；

（2）上述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分别持有发行人 6.82%股份，但发行人未将“宁波复星、济南复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关联方；

（3）就上述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中介机构回复称，主要采取“对发行人全部股东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的方式核查。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未将“宁波复星、济南复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补充披露已终止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条款是否触发，相关履约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如是，请披露恢复条款的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就对赌协议的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

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未将“宁波复星、济南复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宁波复星、济南复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公司关联方进行披露的原因如下：

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均持有发行人 6.8238%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6476%股份，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企业关联方，但上述规则未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企业的关联方。

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未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根据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伙协议》的约定，其普通合伙人为济南复星、宁波复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济南复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复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星、济南复星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经营范围和对外投资（宁波复星、济南复星除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身份	主要经营范围	控制的企业	
			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复星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的相关咨询服务	-	-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星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亚东复嘉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前海星旻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张良森系宁波复星、济南复星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其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主要经营范围
天津市森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	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上海智众投资管理事务所	100%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	董事	锂电池生产与销售
复星创富（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复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爱夫迪（沈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与销售
浙江浙商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爱夫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与销售
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矿石采选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金属冶炼及加工

根据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宁波复星、济南复星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宁波复星、济南复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良森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亦非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

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 SED828、SS8266，主营业务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括委派代表张良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投资之外的资金或业务往来，宁波复星、济南复星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括委派代表张良森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属于“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济南复星、宁波复星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公司关联方进行披露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将关联方清单核对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的关联方定义的要求；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关注是否存在管理层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走访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访谈记录、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方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关注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交易的迹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和业务开展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相关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事项；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银行资金流水，并取得其出具的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声明；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取得永利股份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声明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该等资金、业务往来主要如下：

1、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资金、业务往来

（1）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永利股份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金卫平、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周雅洁、张良森、许咏。

（2）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星偿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卫平个人借款 134 万元。由于自有资金不足，李海星分别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6 年 4 月向金卫平借款 40 万元和 60 万元用于欣巴有限实缴出资。根据

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该借款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10%。2019 年 4 月，李海星归还借款本息 134 万元。

3、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的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永利股份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永利股份向发行人主要客户韵达股份、顺丰控股、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苏宁物流、中国邮政、德邦股份、百世快递，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标杓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上海悟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轻型输送带。该类业务均系正常商业往来，永利股份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补充披露已终止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条款是否触发，相关履约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如是，请披露恢复条款的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就对赌协议的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进行风险提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与各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和相关终止协议，访谈发行人全部股东，取得并查阅相关股东出具对赌协议及相关恢复条款已彻底解除的说明函，核查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以及对赌协议签订和解除情况、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

1、对赌协议的签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1）2019年9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凯旋投资、汇石投资、龙艳、丁晔铭、吴萍、王河、邢伟（合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触发回购的情形主要包括： （1）发行人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 80%即 5,600 万元 （2）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 80%即 12,000 万元 （注：上述两条中净利润为发行人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前后的较低者加回发行人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依法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尚未受理 （4）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反稀释条款	本次转让完成后至发行人上市前，如果发行人进行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低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可以无偿获得一定数量的新股权或者支付反稀释现金补偿。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除外
优先出售权	若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给第三方时，则其转让时公司的整体估值不得低于本次转让的估值。若实际控制人出售的股权累计超过届时其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 10%，受让方具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出售权，若第三方不同意收购受让方所持有的股份的，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出售，否则，受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予以收购
优先清算权	若发行人在上市之前进行清算，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同意受让方优先于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出资及按照回购条款所应获得之利息
恢复条款	若受让方某项权利与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矛盾，则受让方相关权利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交时自行终止，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

发行人2019年度根据协议约定调整后的净利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前后的较低者加回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依法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6,617.11万元，已完成对赌协议中对2019年度承诺利润的要求，业绩承诺条款未触发，未触发回购义务。

（2）2019年10月增资

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与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张良森、周雅洁、许咏、嘉展投资、千山投资（以下合称“增资方”）签署了《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了对赌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	--------

回购条款	触发回购的情形主要包括： （1）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7,000 万元的 90%或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计净利润未达到 15,000 万元的 90% （净利润为发行人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前后的较低者加回发行人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依法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但该等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及 2020 年合计不得超过 4,000 万元） （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尚未受理 （3）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共售权	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方应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如第三方不同意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则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其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的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
反稀释条款	本次转让完成后，如果发行人进行额外增资或可转债，或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股权转让的估值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时，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根据前述再次投资对应估值及投资方出资金额调整股比或向投资方支付反稀释现金补偿。若实际控制人或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其他形式的融资（“额外增资”），投资方有权按同样的价格优先认购，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本协议另有约定和发行人上市时除外
清算补偿权	在发行人结业、清算或者解散的情况下，发行人剩余资产应根据破产法等规定进行清算及分配。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方支付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在发行人清算中分配所得的财产，直至投资方收回其对发行人的合计出资额及应付未付的红利
优先出售权	如出现第三方拟收购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但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投资方出售股权给该第三方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以同等的收购价格购买增资方拟出售的股权
恢复条款	发行人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增资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若与上市核准相冲突的，相关权利自动中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受理、被撤回或未被核准，或发行人上市申请受理后两年内未有明确答复的，增资方特别保护权利自行恢复

发行人2019年度根据协议约定调整后的净利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前后的较低者加回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依法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6,617.11万元，已完成对赌协议中对2019年度承诺利润的要求，业绩承诺条款未触发，未触发回购义务。

（3）2020年3月增资

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与航谊本初、航谊元始、航谊澜鼎、国联科金、钟鼎宝捷会、鼎琨投资、鼎施投资、鼎珩投资、尚颀投资（以下合称“增资方”）签署了《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了对赌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	--------

回购条款	触发回购的情形主要包括： （1）关于净利润的约定 航谊本初、航谊元始、航谊澜鼎、国联科金、尚颀投资：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8,000 万元的 90% 钟鼎宝捷会、鼎琨投资、鼎施投资、鼎珩投资：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7,000 万元的 90%或 2020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8,000 万元的 90% （净利润为发行人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前后的较低者加回发行人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依法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但该等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及 2020 年合计不得超过 4,000 万元） （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尚未受理 （3）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共售权	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方应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如第三方不同意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则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其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的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
反稀释条款	本次转让完成后，如果发行人进行额外增资或可转债，或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股权转让的估值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时，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根据前述再次投资对应估值及投资方出资金额调整股比或向投资方支付反稀释现金补偿。若实际控制人或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其他形式的融资（“额外增资”），投资方有权按同样的价格优先认购，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本协议另有约定和发行人上市时除外
清算补偿权	在发行人结业、清算或者解散的情况下，发行人剩余资产应根据破产法等规定进行清算及分配。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方支付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在发行人清算中分配所得的财产，直至投资方收回其对发行人的合计出资额及应付未付的红利
优先出售权	如出现第三方拟收购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但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投资方出售股权给该第三方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以同等的收购价格购买增资方拟出售的股权
恢复条款	发行人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增资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若与上市核准相冲突的，相关权利自动中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受理、被撤回或未被核准，或发行人上市申请受理后两年内未有明确答复的，增资方特别保护权利自行恢复

发行人 2019 年度根据协议约定调整后的净利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前后的较低者加回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依法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6,617.11 万元，已完成对赌协议中对 2019 年度承诺利润的要求，业绩承诺条款未触发，未触发回购义务。

2、对赌协议的解除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于 2020 年 10 月分别与凯旋投资、汇石投资、龙艳、丁晔铭、吴萍、王河、邢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

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张良森、周雅洁、许咏、嘉展投资、千山投资、航谊本初、航谊元始、航谊澜鼎、国联科金、钟鼎宝捷会、鼎琨投资、鼎施投资、鼎珩投资、尚颀投资签订了《投资补充协议书（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书》，任何一方将不再基于上述两份补充协议或条款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

（2）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除上述解除的协议及条款外，协议各方未签订其他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

根据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上述对赌协议包括相关恢复条款已终止，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之间的对赌协议已无条件清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与相关投资方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对赌义务的影响

截至解除对赌协议签订日，不存在相关股东要求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回购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股东就对赌协议要求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进行任何赔偿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投资补充协议书（二）》签订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再负有对赌义务。

综上所述，上述对赌协议存在恢复条款，但鉴于相关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投资补充协议书（二）》解除对赌协议，且签署对赌协议的股东均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恢复条款已彻底无条件终止，任何一方将不再基于对赌协议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协议各方对上述两协议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4、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

核问答》”）第 13 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应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规定	发行人相应情况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申报前与相应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原对赌协议彻底解除，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对赌协议解除后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协议造成的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

四、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现有董事中有 3 名董事曾任职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并担任市场部主任、副院长等职；

（2）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的主营业务中，自动化物流设备板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在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研发、技术及其来源、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叠情况，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分析并披露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及其核心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获取永利股份、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张良森出具的说明，核查上述主体是否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星原为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员工，于 2014 年在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退休。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李海星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分别领取 5,936.00 元、5,406.00 元、5,256.00 元的退休福利。

根据永利股份确认，报告期内，永利股份曾向中邮科技/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销售输送带并收取货款。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在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研发、技术及其来源、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叠情况，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披露的业务、合作伙伴与技术相关内容及专利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专利情况；登录中国邮政官方网站，查询其采购公告公示情况；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文件，核查其是否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及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与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进一步确认交易的独立性、商业合理性等事项。

（1）发行人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在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研发、技术及其来源、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叠情况

项目	是否重叠	重叠情况
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	部分重叠	发行人从事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自动化仓储系统及其他物流设备。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与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上海邮政通用技术设备公司、广东信源设备有限公司四家单位的物流设备研发制造板块已整合进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中邮科技专注于智慧物流装备和特种汽车的研制与生产，主要产品和服务范围包括智能分拣、智能传输、智能仓储、智能终端以及智能专用车定制等，其自动化物流设备板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构成重叠关系，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包括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与智能仓储系统。 发行人通过直接参与招投标、竞争性磋商或商务谈判方式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或中邮科技业务混同的情形。
研发与技术	否，各自独立	发行人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市场及客户需求，自主进行技术与产品研发，不存在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或中邮科技共同研发或委托研发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结合市场与客户需求进行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且已针对部分产品

		与技术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不属于金卫平等人在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拥有专利 59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未拥有有效授权专利。根据中邮科技官方网站信息，其拥有专利 151 项、软件著作权 164 项。 发行人与中邮科技均独立进行研发，发行人不存在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或中邮科技共同持有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及中邮科技购买非专利技术或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及中邮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其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或中邮科技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客户	部分重叠	经查询中邮科技、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信息，并经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中国邮政、德邦股份、顺丰、京东、圆通速递、韵达股份、申通快递、百世快递、苏宁等为双方重叠客户。 发行人前述客户出于商业保密考虑，未提供其向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采购金额数据。发行人通过直接参与招投标、竞争性磋商向上述客户销售自动化物流系统，不存在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业务混同的情形。
供应商	部分重叠	经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上海瑞京、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卓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瑞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倍加福工业自动化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汇杰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森御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骋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韵达股份、太仓美依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悟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永利股份等为双方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前述供应商出于商业保密考虑，未提供其向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销售金额数据。发行人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均独立与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

（2）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①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及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与重叠客户交易内容主要为自动化物流系统，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和自动化输送系统。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系发行人客户中国邮政下属子公司，中国邮政向其采购自动化物流系统具有合理性。中邮科技系发行人竞争对手，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物流系统。2016 年以来，快递行业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于快递行业，发行人与中邮科技独立开展市场竞争，部分客户重叠具有合理性。

②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及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与重叠供应商交易内容主要为自动化物流系统零部件，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电气功能件、钣金件、输送带等。

上海瑞京系国内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的主要供应商，除发行人及中邮科技/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外，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如中科微至经营所需的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亦自上海瑞京采购。中邮科技/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向上海瑞京采购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具有商业合理性。

自动化物流系统电气功能件原材料需求众多，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西门子产品代理商）、上海卓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瑞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倍加福工业自动化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汇杰达科技有限公司（德国诺德减速机代理商）、上海森御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骋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各类电气功能件业务，韵达股份为统一数据入口要求自动化物流系统供应商使用其提供的快手，中邮科技/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向其采购自动化物流系统必需的电气功能件具有商业合理性。

太仓美依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悟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2007年、2012年，专业从事钣金件的生产加工业务，且位于长三角地区，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中邮科技/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向其采购自动化物流系统必需的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永利股份为国内轻型输送带行业的龙头企业，专业从事各类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的输送带为自动化物流系统原材料，中邮科技/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向其采购输送带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中邮科技/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均独立进行商业合作。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邮科技/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系双方独立采购自动化物流系统零部件的商业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分析并披露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及其核心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

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结构进行穿透核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及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人员信息，将穿透核查结果与其进行比对；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书面说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情况。

经穿透核查发行人出资结构至国有资产管理主体、上市公司、自然人，并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股东，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谢发友


李 化

2021年4月16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